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编号:2012-005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55号《关于核准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5,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8,475,225.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7,324,775.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8月31日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2》中磊验A字第002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和规范文件,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称"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城北支行(以下称"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城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以下称"中国民生银行深圳东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宁支行(以下称"中国农业银行南宁邕宁支行")及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称"桂林银行南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称"专户"),以上五个专户分别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

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信证券")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城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东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邕宁支行及桂林银行南宁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公司在兴业银行南宁分行下设机构兴业银行南宁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52040100100045870,截止2012年9月2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7,8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北流年产1.54万吨水产食品加工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智能定期存款的方式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兴业银行南宁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智能定期存款是指由兴业银行向企业金融客户推出的、起存时不约定具体存期、支持分次支取、根据存款支取时的达到的实际存期,按照协议约定的计息规则计付存款利息的存款业务。计息规则如下:

1、支取时存期不足3个月:按照实际存款天数、对应支取日相应档次的通知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即:存期大于等于7天,按7天通知存款利率计息;存期不足7天,按1天通知存款利率计息。

2、支取时存期大于等于3个月:按照存期内对应的最长定期存款标准存期,分为标准存期内和标准存期外两段分段计息。定期存款标准存期是指人民银行挂牌公告的定期存款存期,分为3个月、6个月、1年、2年、3年和5年六档。标准存期内:按起存日对应期限档次的定期存款利率,对年对月对日计付利息。标准存期外:按照实际存款天数,对应支取日相应档次的通知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二)公司在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城北支行下辖支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00071603888880,截止2012年9月2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8,5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北流年产12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共88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2年9月25日。其中:期限12个月的共4000万元;期限6个月的共2500万元;期限3个月的共1500万元;7天通知存款共800万元。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三)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深圳东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816014170007839,截止2012年9月2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7,6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共7500万元,期限为24个月的存单开户日期为2012年9月26日,其余存单开户日期为2012年9月25日。其中:期限24个月的存单共2500万元;期限12个月的存单共3000万元;期限6个月的存单共1500万元;期限3个月的存单共500万元。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公司的存单不得质押。

(四)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南宁邕宁支行下属机构中国农业银行南宁沿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029401040008333,截止2012年9月2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5,98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总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共25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2年9月25日。其中:期限12个月的共1000万元;期限6个月的共500万元;期限3个月的共500万元;7天通知存款共500万元。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公司的存单不得质押。

(五)公司在桂林银行南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6020001 8783400010,截止2012年9月2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87,444,775.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共185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2年9月25日,其中:期限12个月的共12500万元;期限6个月的共4000万元;期限3个月的共2000万元。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公司的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专户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祁红威、杜青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开户银行按月(每月7日前)以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向公司及国信证券出具上月专户对账单。专户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五的,在该支取事项发生后(一次支取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五的,即指该笔支取事项发生后;二次或二次以上支取累计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五的,即指最后一笔支取事项发生后),专户开户银行应当在相应支取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将对应的专户支出清单传真给国信证券。

七、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国信证券可以要求由公司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监管协议自公司、专户开户银行、国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国信证券的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4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4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现场表决董事8人,另外一名董事华或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9名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则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代办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公司可能退市后的股份转让工作。代办费自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且本协议书开始执行时收取。代办费的具体收费标准按照协议开始执行时证券业协会或者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标准执行,如无相关规定,则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下设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北流年产1.54万吨水产食品加工厂项目107,800,000.00元募集资金的储存和管理。同意公司在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城北支行下辖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北流年产12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88,500,000.00元的募集资金的储存和管理;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77,600,000.00元募集资金的储存和管理;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宁支行下属沿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总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25,980,000.00元募集资金的储存和管理;同意公司在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187,444,775.00元超额募集资金的储存和管理。

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城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宁支行及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2-039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9月2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20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胡敏先生主持,经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登载于2012年9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2-040》。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引进新股东增资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引进新股东增资的公告》登载于2012年9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2-041》。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2-040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促进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软件技术开发,提高技术服务水平,更好地推动对外业务拓展,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维智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可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主体介绍

拟设公司——南京维智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维智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注册资本:300万元

3、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4、注册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70号

5、法定代表人:颜庭齐

6、经营范围:电子信息系统软件、计算机软件、自动化装置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信息系统设计,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安装、维修、维护服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四、投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结合当前的行业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服务水平,更好地推动对外业务拓展,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和实力。

2、本次投资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技术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影响。若未来项目顺利实施则能进一步增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2-041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引进新股东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南京致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德公司")为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联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了稳定致德公司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队伍和进一步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促进致德公司更快更好发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引进新股东增资的议案》,同意陆健友等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作为新增股东,出资265万元对致德公司进行增资,其中250万元对致德公司增资入股,15万元注入其资本公积金,公司放弃出资。增资完成后,致德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250万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增资方情况

陆健友为致德公司董事、总经理,其它新增股东(不超过十名)为致德公司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人员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致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南京致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8年11月20日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50号1507室

5、法定代表人:李照球

6、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信息系统设计;电台模块的生产及销售

7、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8、经营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致德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35.84万元,净资产379.54万元,2011年度净利润141.35万元。

截至2012年8月31日,致德公司总资产为976.05万元,净资产964.55万元(经审计),2012年1-8月净利润-18.59万元(未经审计)。

四、增资方案的基本情况

1、定价依据

根据江苏天诚新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诚新评报字(2012)第1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致德公司截止2012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62.99万元,增值率10.21%,以此为基础,同意新增股东的每一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为1.06元。

2、增资前后,致德公司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额(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新联电子	1000	100%		1000	80%
陆健友等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			265	250	20%
合 计	1000	100%	265	1250	100%

五、增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是为了稳定致德公司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队伍和进一步调动他们的积极性,有利于致德公司团队激励,扩大经营规模,促进致德公司更快更好地发展。

2、此次对致德公司增资,可以促进公司创新能力的提升,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需要,从而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增资后,公司继续持有致德公司80%的股权,为致德公司控股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于陆健友等新增股东自有资金,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9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22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0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本次会议的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同意用募集资金22,800.00万元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1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传化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7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19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2,701,1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496,79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3,204,31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2日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173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年产17万吨有机硅、有机氟及专用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工程"。根据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7万吨有机硅、有机氟及专用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年产3万吨有机硅柔软剂"募集资金投资内容进行变更,将募集资金30,800.00万元投资于"10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变更后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将变更的募集资金30,800.00万元全部增资到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材料")。

二、传化材料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传化材料已经以自筹资金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传化材料以自筹资金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2年9月27日出具了天健审[2012]5505号鉴证报告。

截至2012年8月31日,在项目投资预算范围内,传化材料以自筹资金投入"10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累计22,850.36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设计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占总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及其他投资	62,588.00	-	-
1	设备购置	27,998.00	7,335.14	10.10%
2	主要材料	7,576.00	-	-
3	安装工程	4,395.00	1,474.55	2.03%
4	建筑工程	10,020.00	6,074.25	8.37%
5	其他	12,600.00	7,966.42	10.97%
二	建设期利息	1,471.00	-	-
三	流动资金	8,539.00	-	-
合计		72,599.00	22,850.36	31.47%

截至2012年9月27日,用于投资建设"10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的募集资金为30,800.00万元(其中:用于项目建设资金22,8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8,000.00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同意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项目建设资金22,800.00万元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置换对传化材料的影响

传化材料"10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于2011年10月开始建设,截至2012年8月31日,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10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累计金额为22,850.3605万元。目前传化材料对外借款金额为15,000万元,本次置换完成后传化材料拟用置换款归还上述借款,预计每月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为75万元。

四、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传化股份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传化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向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同意用募集资金22,800.00万元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17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17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16日(星期二)15:00至2012年10月17日(星期三)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2年10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B股股东。

②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③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5、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佛山高明富湾山水休闲渡假邨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2-057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2012年8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①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

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

③法人股东持持股凭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本公司办公楼一层大厅

3、登记时间:2012年10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时。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17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投票代码:360541;投票简称:佛照投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如下: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佛山高明富湾山水休闲渡假邨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的激活效验码,凭借"激活效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者其他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③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16日(星期二)15:00至2012年10月17日(星期三)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周向峰　黄玉芬

传　真:0757-82816276

电　话:0757-82810239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7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佛山高明富湾山水休闲渡假邨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2-034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卫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继续工作。

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财务总监徐效臣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向林卫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2-027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9月27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苏州)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价方式,竞买取得苏州市地块编号为苏地2012-G-76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关情况如下:

一、宗地位置

该地块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西侧。

二、主要规划指标

该地块出让总面积为68,332.5平米,其中批发零售和商务金融用地面积为10,848.8平米,容积率不大于3,土地出让年限为40年;住宅用地面积为57,483.7平米,容积率不大于2.5,土地出让年限为70年。

三、土地价款

该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69,000万元。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江苏三友　公告编号:2012-021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2012年9月26日,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实业")的通知:友谊实业根据[2012]通中商初字第0085号《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以及股东会决议,将原南通市纺织工业联社持有其29.78%的股权变更至友谊实业工会名下,并办理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友谊实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61,444,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4%,张璞先生持有友谊实业30%的股权,为友谊实业的第一大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变更手续完成后,友谊实业工会持有友谊实业29.78%的股权,为友谊实业第二大股东。张璞先生仍持有友谊实业30%的股权,为友谊实业的第一大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特此公告。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2-023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保华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2-040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陆续收到国家相关政府补贴,截止2012年9月26日共计8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瑞安市财政局、瑞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对2012年度技改项目专项资金预补助的通知》(瑞财企[2012]87号),公司收到瑞安财政局拨付2012年度技改项目专项资金预补助500万元。

2、根据瑞安市科学技术局、瑞安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瑞安市2012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瑞科[2012]56号),公司收到瑞安市财政局拨付的重大科技计划项目15万元。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2012年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指[2012]276号),收到浙江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补助资金29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第1、2项政府补贴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第3项政府补贴将计入递延收益。

公司上述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2-04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及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将闲置募集资金6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2012年3月29日起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本公司2012年3月29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